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更換核數師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a)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0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b) 規定於大會期間須帶上外科口罩，未有帶上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c) 將會提供搓手液；
- (d) 不會備有茶點；及
- (e)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5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所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三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當時生效之公司法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建集團」	指	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及存續之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指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而「附屬公司」須據此而詮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主席)

執行董事：
張海鵬 (行政總裁)
田樹臣 (副總裁)
周漢成 (財務總監)
孔祥兆 (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梁海明
李承仕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8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更換核數師
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決議案(1) — 採納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已載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並連同本通函同日寄予股東。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決議案(2) —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給予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為確定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待股東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

決議案(3) —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及87(2)條，孔祥兆先生、李民橋先生及李承仕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之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局多元化政策和董事提名政策中載列的原則和準則、公司企業策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局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經驗及所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局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的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而續任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局函件

李民橋先生及李承仕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董事局超過九年。董事局認為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彼等具備所需的誠信可作出獨立判斷，以及為管理層帶來客觀質詢，並將繼續為董事局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董事局效率、有效運行以及多元化。概無任何證據顯示任期長短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李先生及李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要求。基於上述，董事局認為彼等重選連任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李先生及李先生重選連任之建議將按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重選董事之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決議案(4) — 董事酬金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之酬金應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董事之酬金已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內。本決議案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決議案(5) — 更改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將退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局決議建議在羅兵咸之退任後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決議案亦建議授權董事局釐定新核數師之酬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因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中建股份」)為一間中央企業及控股股東，並中建股份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將退任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

夥)將委任為中建股份核數師，但須待中建股份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與中建股份的審計安排保持一致以提高效率，羅兵咸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不會被續聘。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局所知，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存在任何情況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呈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因此，羅兵咸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局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決議案(6A)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進一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決議案(6B)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授予之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在本通函所述條件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決議案(6C)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6A)及(6B)獲通過之限制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決議案(7) — 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的主要理由為現代化及更新早於二零零五年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最後修訂之章程細則，以反映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變動並與其一致。建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允許本公司在開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購買其股份提供財務協助；
- (b) 讓股東在開曼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代以零代價交回股份；
- (c) 釐清不得以折讓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股份；
- (d) 允許本公司可通過任何方式（無論是印刷形式或電子形式）於股票加蓋本公司印章；
- (e) 刪除為釐定股東可獲得股息的權利而對記錄日期的限制；
- (f) 允許已按照上市規則進行而無轉讓文件的轉讓；
- (g) 允許以其他方式（即電子通訊）發出暫停股份過戶通知，並授權董事局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
- (h) 允許以實體及／或電子方式（即現場會議、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召開股東大會；
- (i) 更改股東大會的通知期，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 (j) 增加條文以允許及促成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
- (k) 授權會議主席在各種情況下採取若干行動，以確保會議有序進行；
- (l) 允許董事局在已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但會議尚未舉行的情況下延後會議；
- (m) 遵守上市規則就除規程及行政事項外，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以及清楚指明可通過電子方式進行表決；
- (n) 釐清投票可通過電子方式進行；
- (o) 允許通過電子方式將代表委任文件交予本公司；

董事局函件

- (p) 允許書面決議案加入董事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同意通知；
- (q) 允許本公司將其儲備資本化，以繳足根據僱員股份計劃配發的全部股份；
- (r) 整理有關股東通知的章節；及
- (s) 釐清前董事於在任期間就有關本公司事務的行動亦可獲彌償。

其他變動為用作澄清目的及相應變動，以反映上述事項及／或促進上述事項。

董事局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以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章程細則，並替代及廢除章程細則。就有關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II。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第59頁。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各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周年大會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更換核數師及修訂章程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影印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8樓)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經修改及經重述章程細則；及
- (c) 二零一九年年報。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已由董事提供，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建議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履歷如下：

孔祥兆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現年六十一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孔先生畢業於英國普里茅斯大學。他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他自二零零零年起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現時，孔先生為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孔先生在建築管理及規劃方面有逾三十八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591,584股本公司股份；7,095股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30,000股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2,365股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

孔先生與本公司簽署了服務合約，他可收取基本月薪港幣259,800元及由董事局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之酌情花紅。孔先生之酬金乃參照他於本公司之個人表現及貢獻、本公司之整體表現，及當時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基準而釐定。孔先生之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年期，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孔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李民橋先生 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劍橋大學法學院碩士及學士學位。他是英國律師會及香港律師會會員。李先生現任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聯席行政總裁。他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安徽省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參事。李先生是香港華商銀行公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議會副會長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強制性公積金行業計劃委員會委員。他亦是香港公益金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救世軍港澳軍區顧問委員會成員及香港大學職業退休計劃受託人。此外，他為負責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他亦是BAI Global Innovation Awards之評審團成員。李先生現任信和集團旗下兩間上市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The Berkeley Group Holdings plc（在倫敦上市）之非執行董事，他同時是Mastercard（在多個國家上市）之亞太區諮詢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曾出任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特別註明外，上述公司均在香港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027,765股本公司股份。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聘用書，及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每年港幣110,000元之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

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李承仕先生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七十七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為專業工程師，是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理學(工程)學士學位，其後便任職公務員。他曾歷任不同職級及不同部門，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拓展署署長，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工務局局長。退休後，李先生一直積極參與公共服務，包括建造業議會、香港科技园公司、香港設計中心、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轄下之發展委員會、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香港機場管理局、扶貧委員會轄下之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機場保安有限公司等。李先生在工程及建築方面擁有逾五十四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以個人權益持有1,027,765股本公司股份。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及須按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他可收取每年港幣300,000元之董事袍金，袍金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就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每年港幣220,000元之額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概無(1)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及(4)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需要股東知悉。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049,156,668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4,915,666股股份，即截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並不可能預計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將使本公司更具靈活性，由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故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有裨益。董事僅會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之資金，必須按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可於利潤或股份溢價中或就此而發行新股份所籌集的資金中撥支進行購回。於回購時任何超出回購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支。在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從公司資本中撥支。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本公司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若全面實行購回授權，以購回獲准購回之全部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購買股份一概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相對於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

4.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	8.25	7.14
五月	8.15	7.31
六月	8.60	7.88
七月	8.20	7.74
八月	8.28	6.30
九月	8.15	6.82
十月	7.74	6.98
十一月	7.44	6.17
十二月	7.15	6.17
二零二零年		
一月	7.36	6.21
二月	6.95	6.02
三月	6.75	4.2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24	5.5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仍然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實益擁有3,264,976,1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66%。中國海外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建集團為最終實益擁有人。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中國海外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1.85%。因此，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如下：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1)條 釋義</p> <p>「章程細則」 具有現時形式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替代之本章程細則。</p> <p>「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之票數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若任何成員為法團)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之成員所投之過半數票，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之通知書，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p>第2(1)條 釋義</p> <p>(a) 修改以下定義：</p> <p>「<u>細則</u>」或「<u>章程細則</u>」 具有現時形式或不時經補充、修訂或替代之本章程細則。</p> <p>「普通決議案」 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之票數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若任何成員為法團)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之成員所投之過半數票，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u>不少於十四(14)整天</u>之通知書，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普通決議案。</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特別決議案」</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之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若該等成員為法團)其各自獲妥為授權之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之成員所投之四分之三大多數票，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之通知書，指明(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載修訂該通知書之權力)擬將該項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除外)如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之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以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表決之成員同意，則某項決議案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天通知書之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呈及通過。</p>	<p>「特別決議案」</p> <p>如某項決議案獲表決通過，而所獲得之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若該等成員為法團)其各自獲妥為授權之代表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如代表獲准許表決的話)之成員所投之四分之三大多數票，且已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9條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之通知書，指明(無損本章程細則所載修訂該通知書之權力)擬將該項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提呈之意向，則該項決議案即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但(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除外)如大多數有權出席任何上述會議並表決之成員同意，而該等成員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而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以及(如屬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表決之成員同意，則某項決議案可在已發出少於二十一(21)整天通知書之會議上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提呈及通過。</p>
<p>「法規」</p> <p>有關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法律。</p>	<p>「法規」</p> <p>有關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其時生效之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之每項其他法律。</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b) 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定義：</p> <p>「公佈」 本公司通知書或文件之官方出版物，同時在上市規則所規限下，包括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p> <p>「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p> <p>「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涵義，惟就本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局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p>「電子通訊」 經由任何介質以任何形式透過電報、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p> <p>「電子會議」 由成員及／或代表完全及專門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混合會議」 (i)成員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ii)成員及／或代表透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之股東大會。</p> <p>「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p> <p>「會議地點」 具本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p> <p>「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p> <p>「現場會議」 成員及／或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現場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之股東大會。</p> <p>「主要會議地點」 具本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p> <p>「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p>(c) 刪除以下定義：</p> <p>「聯繫人」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備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2)(e)條</p> <p>提述書面之詞句，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作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採用電子展示形式之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成員之選擇之送達方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2(2)(e)條</p> <p>提述書面之詞句，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作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之形式表達<u>文字或數字</u>之方法，<u>或以清晰易讀及非暫時性形式重現文字或數字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u>，或<u>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代表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u>，並包括採用電子展示形式之表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成員之選擇之送達方式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第2(2)(h)條</p> <p>凡提述某文件被簽訂之處包括其以親筆簽署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被簽訂，以及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閱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p>	<p>第2(2)(h)條</p> <p>凡提述某文件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簽立或被簽訂之處包括其以親筆簽署或以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u>或電子通訊</u>或以任何其他方法被簽訂，以及凡提述通知書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存取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以及以可閱形式之資料，不論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u>一</u>；</p>
	<p>第2(2)(i)條(新增)</p> <p><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除本章程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外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u></p>
	<p>第2(2)(j)條(新增)</p> <p><u>「會議」一詞是指：(a)以任何本章程細則允許的形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成員或董事均被視作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詞語應按此詮釋；</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2(2)(k)條(新增)</p> <p><u>對任何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交流、投票、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之事務」應按此詮釋；</u></p>
	<p>第2(2)(l)條(新增)</p> <p><u>「電子設備」一詞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之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u></p>
	<p>第2(2)(m)條(新增)</p> <p><u>倘成員為法團，則於本章程細則內對成員之提述指(倘文義指明)該名成員之正式授權代表。</u></p>
<p>第3條</p> <p>...</p> <p>(3) 除按有關法例所准許之情況外及在須進一步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此有關之情況下給予財政資助。</p> <p>(4)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p>	<p>第3條</p> <p>...</p> <p>(3) 除按有關法例所准許之情況外及在須進一步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u>相關主管</u>監管機關之規則及規例之前提下，本公司不得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此有關之情況下<u>可能</u>給予財政資助。</p> <p>(4) <u>董事局可接受無償交回之任何繳足股份。</u></p> <p>(4)(5)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4條</p> <p>本公司按照有關法例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有關法例規限)，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於一股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p> <p>...</p>	<p>第4條</p> <p>本公司按照有關法例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p> <p>...</p> <p>(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有關法例規限)，並可藉該決議案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多於一股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p> <p>...</p>
<p>第8(1)條</p> <p>在受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任何持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時之資本)可在附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局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下發行，或可在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下發行。</p>	<p>第8(1)條</p> <p>在受有關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之任何持別權利之規限下，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時之資本)可在附有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局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下發行，或可在隨附該等權利或限制下發行。</p>
<p>第9條</p> <p>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按本公司在其被發行或(視情況而定)轉換成股份之前可藉成員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決定之日期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之日期須予贖回下發行或轉換成附有上述條件的股份。當本公司為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該股份購買之價格應限定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之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有關招標應向全體成員一視同仁地作出。</p>	<p>第9條</p> <p>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按本公司在其被發行或(視情況而定)轉換成股份之前可藉成員之普通決議案釐定之條款及方式於可決定之日期或(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有此授權)在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之日期須予贖回下發行或轉換成附有上述條件的股份。當本公司為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買，則該股份購買之價格應限定在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不時釐定之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進行購買，則有關招標應向全體成員一視同仁地作出。</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0(a)條</p> <p>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除外)應為持有不少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兩名人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其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上,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他們持有之股份數目為何),應構成所需之法定人數;</p>	<p>第10(a)條</p> <p>所需之法定人數(延會或押後會議除外)應為持有不少於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兩名人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其代表;而在該等持有人之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上,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兩名持有人(不論他們持有之股份數目為何),應構成所需之法定人數;及</p>
<p>第12(1)條</p> <p>在受有關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的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其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資本)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之人士、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可認購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在作出或授出有關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倘董事局認為在某一或某些地區,若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進行前述各項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局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任何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p> <p>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成員。</p>	<p>第12(1)條</p> <p>在受有關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發出之任何指示及(如適用的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以及在無損當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其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新增資本)應由董事局處理,董事局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決定之人士、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授出可認購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對其面值折扣發行。在作出或授出有關股份之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處置時,倘董事局認為在某一或某些地區,若沒有登記陳述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於該地區或該等地區進行前述各項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局均無責任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或該等地區之任何成員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上述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p> <p>因上述條文而受影響之成員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成員。</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6條</p> <p>每張股票應在蓋有印章或其複製章下發行，並應註明其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的話)，以及就其已繳付之股款，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之格式。本公司不應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任何上述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簽署無需是親筆簽署，而可以以某些機械方式或可以以印刷方式將簽署附加在該等證書上。</p>	<p>第16條</p> <p>每張股票應在蓋有印章或其複製章下<u>或印上印章</u>發行，並應註明其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號碼(如有的話)，以及就其已繳付之股款，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之格式。<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之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本公司不應發行代表多於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董事局可藉決議案決定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任何上述股票(或有關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簽署無需是親筆簽署，而可以以某些機械方式或可以以印刷方式將簽署附加在該等證書上。</p>
<p>第45條</p> <p>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各項訂立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p> <p>(a) 釐定成員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或在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不多於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p> <p>(b) 釐定成員有權接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日期。</p>	<p>第45條</p> <p><u>根據上市規則</u>，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就以下各項訂立任何日期作為記錄日期：</p> <p>(a) 釐定成員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u>或配發或</u>發行之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u>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u>，或在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u>或發行之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不多於三十(30)天之任何時間；及</u></p> <p>(b) 釐定成員有權接受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書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日期。</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46條</p> <p>在受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成員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按董事局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而該轉讓文書須經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p>	<p>第46條</p> <p>(1) 在受本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任何成員均可按任何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訂明之格式，或按董事局所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藉轉讓文書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而該轉讓文書須經親筆簽署或（如出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須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局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成員登記冊（不論是成員登記冊或成員登記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有關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p>第51條</p> <p>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一份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藉廣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發出表明有關意向之通知書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計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p>	<p>第51條</p> <p>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u>一份指定報章或公告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其他報章藉廣告形式</u>，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發出表明有關意向之通知書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可在董事局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內合計不超過三十(30)天）暫停辦理。<u>倘獲成員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年度內的三十(30)日期限可予延長。</u></p>
<p>第56條</p> <p>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應在董事局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於每一年舉行一次（但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則除外），並須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的話）。</p>	<p>第56條</p> <p>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應<u>在董事局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u>，<u>於</u>每一年舉行一次（但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之年度則除外），並須在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之期間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如有的話）。</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局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p>	<p>第57條</p> <p>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每次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按董事局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u>董事局可全權酌情釐定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延會或押後會議)可按本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訂明者在全球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形式、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p>第58條</p> <p>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應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提呈日期後之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該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局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p>第58條</p> <p>每當董事局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權利之已繳足資本的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應在任何時間有權藉向董事局或本公司秘書提呈上述請求書，要求由董事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書內指明之事務；該會議應在該請求書提呈日期後之兩(2)個月內舉行。如在該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董事局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該等)請求人可自行<u>以相同方式</u>召開會議，<u>在僅一個地點舉行現場會議，會議地點將會是主要會議地點</u>，請求人因董事局未有召開會議而招致之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59(1)條</p> <p>股東周年大會及須在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之通知書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可藉不少於十四(14)整天之通知書召開，但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知書召開：</p> <p>(a) 就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及</p> <p>(b) 就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p>	<p>第59(1)條</p> <p>股東周年大會及須在會上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應以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整天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書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均可藉(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書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但在受有關法例之規限下，在下述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通知期較短之通知書召開：</p> <p>(a) 就作為股東周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及</p> <p>(b) 就任何其他會議，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總面值佔全體成員會議上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已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p>
<p>第59(2)條</p> <p>通知書應指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書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書均應給予所有成員(但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成員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知書之成員除外)、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和核數師。</p>	<p>第59(2)條</p> <p>通知書應指明(a)會議之時間及地點日期，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b)會議之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局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4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會議之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書應包括一份聲明，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備詳情或本公司將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議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知書應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書均應給予所有成員(但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或成員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接收本公司發出之該等通知書之成員除外)、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所有人士，以及每名董事和核數師。</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62條</p> <p>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之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應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期之同一時間及地點或於董事局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在指定之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予解散。</p>	<p>第62條</p> <p>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或會議主席可決定之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等候時間)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則該會議應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期之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於董事局所決定之會議主席(或於默認情況下為董事局)可能全權釐定之本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之時間及(倘適用)地點舉行。如在該延會上，在指定之會議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會議應予解散。</p>
<p>第64條</p> <p>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無出現延期，在會議上可被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本公司應發出指明延會之時間及地點之最少七(7)整天之延會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會發出通知書。</p>	<p>第64條</p> <p>在受本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至另一種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若無出現延期，在會議上可被合法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延期十四(14)天或多於十四(14)天，本公司應發出指明延會之時間及地點(詳情載於本章程細則第59(2)條)之最少七(7)整天之延會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延會發出通知書。</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10 259 976 289">第64A條(新增)</p> <p data-bbox="810 336 1388 587">(1) <u>董事局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備出席董事局全權酌情釐定之在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大會，以便同時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成員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均會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 data-bbox="810 634 1241 663">(2) <u>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u></p> <p data-bbox="874 710 1388 812">(a) <u>倘成員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舉行，則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u></p> <p data-bbox="874 859 1388 1174">(b) <u>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成員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於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能夠參與舉行會議所涉及之事務；</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c) <u>倘成員透過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成員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成員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章程細則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書及呈交委任代表書時間之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書之時間應為會議通知書所載者。</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09 261 975 289">第64B條(新增)</p> <p data-bbox="809 336 1388 727"><u>董事局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會議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成員應有權以此方式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之通知書規限。</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09 261 975 289">第64C條(新增)</p> <p data-bbox="809 336 1075 363"><u>倘股東大會之主席認為：</u></p> <p data-bbox="809 410 1390 551">(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本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書所載條款進行；或</u></p> <p data-bbox="809 597 1390 661">(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u></p> <p data-bbox="809 708 1390 810">(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p> <p data-bbox="809 857 1390 921">(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或</u></p> <p data-bbox="809 968 1390 1032">(e) <u>其因任何理由全權酌情認為將進行的會議屬不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u></p> <p data-bbox="809 1078 1390 1261"><u>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不經會議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有效。</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10 259 979 289">第64D條(新增)</p> <p data-bbox="810 331 1388 732"><u>董事局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董事局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成員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條細則項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參加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10 259 975 289">第64E條(新增)</p> <p data-bbox="810 331 1388 846"><u>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書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書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召開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無需獲得成員之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知書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條細則應遵守下列規定：</u></p> <p data-bbox="810 895 1388 995"><u>(a) 當會議如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u></p> <p data-bbox="810 1044 1388 1144"><u>(b) 當僅更改通知書中指定之電子設施時，董事局應以董事局釐定之方式通知成員有關變更之詳情；</u></p> <p data-bbox="810 1193 1388 1519"><u>(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押後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書中已指定，否則董事局應釐定押後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局可釐定之方式通知成員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本章程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代替)；</u></p> <p data-bbox="810 1568 1388 1710"><u>(d) 倘押後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成員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書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u></p> <p data-bbox="810 1759 1388 1859"><u>(e) 為免生疑問，會議的原有通知將繼續有效，並且公司將無需再發佈新的會議通知，也無需遵守與押後會議有關的第59條規定的通知期限。</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 data-bbox="810 259 975 289">第64F條(新增)</p> <p data-bbox="810 336 1388 510"><u>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受本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p data-bbox="810 536 975 566">第64G條(新增)</p> <p data-bbox="810 612 1388 751"><u>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第64條之其他條文之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加會議之人士同時且即時相互通信，而參加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66條</p> <p>在受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當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繳付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前述各項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當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p> <p>(a) 該會議之主席；或</p> <p>(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p> <p>(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p> <p>(d) 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p> <p>(e) 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個別或集體持有佔該會議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所涉及之委任代表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由作為某成員代表之人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該名成員所提出之要求。</p>	<p>第66條</p> <p>(1) 在受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當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到期繳付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就前述各項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即使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於現場會議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項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均可投一票，當本公司成員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成員發出之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之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成員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無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釐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p> <p>(2) 倘現場會議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後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a) 該會議之主席；或</p> <p>(b)(a)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二兩名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e)(b)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p> <p>(d)(c) 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或。</p> <p>(e) 若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個別或集體持有佔該會議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所涉及之委任代表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p> <p>由作為某成員代表之人士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作該名成員所提出之要求。</p>
<p>第67條</p> <p>除非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對有關之決議案作出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之宣佈，及在本公司之議事程序紀錄簿冊內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p>	<p>第67條</p> <p><u>除非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倘一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主席對有關之決議案作出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之宣佈，及在本公司之議事程序紀錄簿冊內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只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u></p>
<p>第68條</p> <p>若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只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p>	<p>第68條</p> <p><u>若有人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只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披露通過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表決票數。</u>[特意刪除]</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69條</p> <p>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凡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應於要求提出後隨即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但不得遲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十(30)天)，以及在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非即時進行投票之表決發出通知書。</p>	<p>第69條</p> <p>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於要求提出後隨即進行。凡就任何其他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應於要求提出後隨即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但不得遲於提出要求日期後三十(30)天)，以及在主席指定之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無須就非即時進行投票之表決發出通知書。[特意刪除]</p>
<p>第70條</p> <p>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任何事務之處理，但對於是否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而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p>	<p>第70條</p> <p>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或任何事務之處理，但對於是否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問題除外，而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特意刪除]</p>
<p>第75(1)條</p> <p>凡成員屬精神健康有關之任何方面之病患者，或由對於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董事局所要求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權限之證據應在舉行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p>	<p>第75(1)條</p> <p>凡成員屬精神健康有關之任何方面之病患者，或由對於保障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具有司法管轄權之任何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並可就股東大會而言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董事局所要求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權限之證據應在舉行會議或延會或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押後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視屬何情況而定)。</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75(2)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他應使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局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p>	<p>第75(2)條</p> <p>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u>或押後會議</u>(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他應使董事局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局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p>
<p>第77條</p> <p>倘若：</p> <p>(a) 任何人士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p> <p>(b) 任何已被點算之投票票數不應該被點算或可能已被否決；或</p> <p>(c) 任何未被點算之投票票數應被點算；</p> <p>該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的，或錯誤是在該會議或延會上發生的。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並只應在主席認為該異議或錯誤可能會影響在會議上通過之決定之情況下，該異議或錯誤方會使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p>第77條</p> <p>倘若：</p> <p>(a) 任何人士對表決者之資格提出異議；或</p> <p>(b) 任何已被點算之投票票數不應該被點算或可能已被否決；或</p> <p>(c) 任何未被點算之投票票數應被點算；</p> <p>該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會<u>或押後會議</u>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除非該異議或錯誤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視屬何情況而定)延會上提出或指出的，或錯誤是在該會議或延會<u>或押後會議</u>上發生的。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會議主席處理，並只應在主席認為該異議或錯誤可能會影響在會議上通過之決定之情況下，該異議或錯誤方會使會議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成為無效。主席就該等事宜之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80條</p> <p>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局提出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之經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定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在會議或延會日期之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則應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交付至在召開會議通知書內或以該通知書之附註之方式或在隨附於該通知書之任何文件內為此目的而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內所指明作為其簽訂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親自在該會議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p>	<p>第80條</p>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之文書或委任代表之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無論本章程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之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代表有關之文件或資料寄往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之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寄往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寄往本公司,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在並無由本公司於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之指定電郵地址收取或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文件或資料如此指定電郵地址的情況下,不被視為有效交付至或存入本公司。</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局提出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之經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或如屬在會議或延會日期之後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則應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交付至在召開會議通知書內或以該通知書之附註之方式或在隨附於該通知書之任何文件內為此目的而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的話)(或(如無指明地點)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或辦事處(視何者適用而定)),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郵地址,則須在指定電郵地址收取。如果在指定舉行會議,延會或押後會議的時間不少於48小時之前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所有表格視為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的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內所指明作為其簽訂日期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押後會議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所召開之會議及親自在該會議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81條</p> <p>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表格或採用董事局所批准之任何其他表格(但此規定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且董事局如認為合適時,可將在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書之表格連同任何會議通知書一同發送。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授權代表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之文書應(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p>	<p>第81條</p> <p>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採用任何通用表格或採用董事局所批准之任何其他表格(但此規定不應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且董事局如認為合適時,可將在會議上使用之委任代表文書之表格連同任何會議通知書一同發送。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授權代表要求或聯同他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之修訂投票表決。委任代表之文書應(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對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或押後同屬有效。<u>儘管本章程細則規定之委任書或任何資料並無根據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但董事局可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代表委任書視為有效。在上述者之規限下,倘代表委任書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無以本章程細則所載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士將無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u></p>
<p>第82條</p> <p>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特許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內或在隨附於該通知書發送之其他文件內為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而指明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p>第82條</p> <p>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委任代表之文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特許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或延會或押後會議開始之前最少兩(2)小時,本公司之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召開會議通知書內或在隨附於該通知書發送之其他文件內為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而指明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84(2)條</p> <p>倘本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一人士應在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下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包括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p>	<p>第84(2)條</p> <p>倘本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之條文獲授權之每一人士應在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下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之權利及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中包括(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p>
<p>第86(1)條</p> <p>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成員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董事人數應無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他們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而之後則按照本章程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應任職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為止。</p>	<p>第86(1)條</p> <p>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非成員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另行決定，董事人數應無上限。董事應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他們之大多數選出或委任，而之後則按照本章程細則第87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並應任職至且彼等之任期由成員決定，如並無有關決定，則根據本章程細則第87條決定或直至選出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彼等職位空缺為止。</p>
<p>第86(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局之名額，但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因此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成員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局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之名額)，並應於屆時在該會議上有資格再被選舉。</p>	<p>第86(3)條</p> <p>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局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局之名額，但如此獲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因此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成員不時決定之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局委任之任何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如屬增加董事局之名額)，並應於屆時在該會議上有資格再被選舉。任何獲董事局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局之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87(1)條</p> <p>即使在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卸任一次。</p>	<p>第87(1)條</p> <p>即使在本章程細則中有任何其他條文，在每次股東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於股東周年大會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最少卸任一次。</p>
<p>第87(2)條</p> <p>卸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並應在其卸任之整個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將會輪換卸任之董事應包括(如為確定將會輪換卸任之董事數目而有此需要)任何有意卸任但不接受再被選舉之任何董事。任何將會如此卸任之其他董事應屬須受輪換卸任規限之其他董事，他們應是自最近一次獲再被選舉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或屬最近一次獲再被選舉之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在決定將會輪換卸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須考慮依據本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p>	<p>第87(2)條</p> <p>卸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並應在其卸任之整個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將會輪換卸任之董事應包括(如為確定將會輪換卸任之董事數目而有此需要)任何有意卸任但不接受再被選舉之任何董事。任何將會如此卸任之其他董事應屬須受輪換卸任規限之其他董事，他們應是自最近一次獲再被選舉或委任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或屬最近一次獲再被選舉之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在決定將會輪換卸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須考慮依據本章程細則第86(2)條或第86(3)條獲董事局委任之任何董事。</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03條</p> <p>(1) 董事不得就與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p> <p>(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 任何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p> <p>(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p> <p>(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在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p> <p>(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p>	<p>第103條</p> <p>(1) 董事不得就與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有關之董事局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即：</p> <p>(i)(a)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b) 任何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p> <p>(iii)(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p> <p>(iv)(d)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或</p> <p>(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在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中）實益擁有任何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p> <p>(vi)(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該董事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2) 一間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應視作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他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成員可擁有之投票表決權中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無須理會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且他或他們在其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由一項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持有之股份，而該信託之收入須由某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以及包括在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在該計劃中擁有權益。</p> <p>(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某公司在某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4)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局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就該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局披露。</p>	<p>(2) 一間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應視作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權益之公司：如果及只要(但僅如果及只要)他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中或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成員可擁有之投票表決權中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無須理會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所持有且他或他們在其中並無任何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任何由一項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的信託持有之股份，而該信託之收入須由某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以及包括在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內之任何股份，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在該計劃中擁有權益。</p> <p>(3) 倘若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在其中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某公司在某宗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p>(4)(2) 倘在任何董事局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任何疑問，或對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局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局通過決議案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應就該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局披露。</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04(4)條</p> <p>在假設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獲批准，以及除非根據有關法例獲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向其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p>以上第104(4)條細則只在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期間內方具效力。</p>	<p>第104(4)條</p> <p>在假設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情況下，除非根據在採納本章程細則之日期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獲批准，以及除非根據有關法例獲批准，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及在倘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之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向其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時，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界定)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提供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p> <p>(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之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間公司提供之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p> <p>以上第104(4)條細則只在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期間內方具效力。</p>
<p>第114條</p> <p>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會議主席應有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p>	<p>第114條</p> <p>董事局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會議主席應有權投額外票或決定票。</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15條</p> <p>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董事長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如此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局會議，其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p>	<p>第115條</p> <p>董事局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每當董事長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如此要求，每當任何董事向秘書提出如此要求，<u>秘書應召開董事局會議，其通知可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局可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倘董事局會議通知書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通過電子方式寄發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郵地址，或(倘接收者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提供、電話或其他董事局可能不時釐定之方式送達予董事，則董事局會議通知書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p>
<p>第116(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即時及同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之任何會議。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通過上述參與會議之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為在會議上出席，猶如該等參與會議之董事是親自出席一樣。</p>	<p>第116(2)條</p> <p>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u>或電子</u>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即時及同時互相溝通之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局之任何會議。就點算法定人數而言，通過上述參與會議之方式出席會議的董事應視為在會議上出席，猶如該等參與會議之董事是親自出席一樣。</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22條</p> <p>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如適用的話)所有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原因暫時無法行事的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但前提是他們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另一前提是已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書之相同方式,將該決議案之副本發給或將該決議案內容傳達予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書之所有董事),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上述決議案可由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而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之圖文傳真簽署應視作有效。</p>	<p>第122條</p> <p>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如適用的話)所有其委任人因上文所述原因暫時無法行事的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但前提是他們之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另一前提是已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知書之相同方式,將該決議案之副本發給或將該決議案內容傳達予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局會議通知書之所有董事),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局會議上獲通過一樣。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u>以任何方式(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局發出之同意該決議案之通知,應視為其對此書面決議案之簽署。</u>上述決議案可由一份或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之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而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之圖文傳真簽署應視作有效。<u>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局會議,以審議《上市規則》要求在董事局會議上通過的任何事項或業務。</u></p>
<p>第145(2)(a)條</p> <p>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一類別股份(如有的話)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享有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局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2)段(a)或(b)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指明依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p>	<p>第145(2)(a)條</p> <p>根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同一類別股份(如有的話)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享有有關股息或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局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2)段(a)或(b)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局指明依據本條細則(1)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47條</p> <p>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帳)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之全部款額，以使該等未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是以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局應使該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以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給該等成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款。</p>	<p>第147條</p> <p>(1)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局之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當其時記在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帳)之任何款項之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可供分派)資本化，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發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之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之比例分發，但作出該分發之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各別所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付之股款、或用於繳付將會向該等成員配發及分發之本公司之未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之全部款額，以使該等未發行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是以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的方式配發或分發給該等成員，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局應使該決議案得以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代表未變現利潤之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以入帳為全部繳足股款方式配發給該等成員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全部股款。</p> <p>(2) <u>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局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及損益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無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使用有關款項繳足將向下列人士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之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或受控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共同受控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之僱員(包括董事)；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成員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61條</p> <p>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予某成員，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給予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成員，即以面交方式或以致予該成員在成員登記冊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該成員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之預付郵資信封通過郵遞寄送方式，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成員就本公司向其發給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該成員可妥為收到通知書之收件處，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適當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或(在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以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並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述明可在該處查閱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之方式。可供查閱通知以上文列出之任何方式發給成員。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成員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給之通知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p>	<p>第161條</p> <p>(1) 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包括具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給予或發出予某成員，應以書面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給予或發出，而任何該等通知書及文件可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任何成員給予或發出：</p> <p>(a) 即以面交方式或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p> <p>(b) 以致予該成員在成員登記冊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或由該成員為此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之預付郵資信封通過郵遞寄送方式；</p> <p>(c) 或(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成員就本公司向其發給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或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該成員可妥為收到通知書之收件處，送交或留存於上述地址；</p> <p>(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適當報章上刊登廣告之方式送達，在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及(倘適用)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刊登廣告；</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之任何規定之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本章程細則第161(5)條所提供之電郵地址；</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f) <u>或(在適用法律准許之範圍內)以在本公司之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並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述明可在該處查閱該通知書或其他文件在本公司已遵守不時生效之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知、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計算機網絡網站(「可供查閱通知」)之方式。任何規定之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發佈；或</u></p> <p>(g) <u>通過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其他途徑及按照有關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該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列出之任何方式發給成員提供，而非通過在網站上發佈。</u></p> <p>(3) <u>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成員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給之通知應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u></p> <p>(4) <u>藉法律實施、轉讓、傳轉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均應受該股份涉及之每份通知所約束，儘管有關通知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記入成員登記冊之前原已正式發給向其提供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u></p> <p>(5) <u>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收取通知之每名成員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向其送達通知之電郵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述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u></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62條</p> <p>...</p> <p>(c)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以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確證；及</p> <p>(d) 在妥為遵從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成員發出。</p>	<p>第162條</p> <p>...</p> <p>(c) <u>倘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登入之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該通知、文件或發佈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為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作已經送達；</u></p> <p>(c)(d) 倘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以外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於以面交方式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經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上述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局所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行動及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上述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之確證；及</p> <p>(d) 在妥為遵從一切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成員發出。</p> <p>(c) <u>倘於本章程細則許可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經送達。</u></p>
<p>第164條</p> <p>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看來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屬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其之獲妥為委任之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取得／收到表示相反之明訂證據之情況下，應視作經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其被接收時之內容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p>	<p>第164條</p> <p>就本章程細則之目的，看來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如屬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來自其董事或秘書或代表其之獲妥為委任之受權人或獲妥為授權之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圖文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沒有取得／收到表示相反之明訂證據之情況下，應視作經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其被接收時之內容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p>

修訂前的細則條文	修訂後的細則條文
<p>第167(1)條</p> <p>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其時之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的話)及他們每人，以及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每人，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保證，使他們不會由於或因為他們或他們任何一方、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之任何一方，在執行他們之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在該方面所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受到損害；以及他們任何一方均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交待：他們當中其他一方或多方之行為、收取、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取，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財產將予或可能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在執行他們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發生之任何其損失、不幸事故或損毀；惟此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p>	<p>第167(1)條</p> <p>董事、秘書及本公司當其時於任何時間(無論目前或過去)之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之任何事務行事擔任或其已擔任之清盤人或信託人(如有的話)及他們每人，以及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每人，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中獲得彌償及保證，使他們不會由於或因為他們或他們任何一方、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或他們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之任何一方，在執行他們之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中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或在該方面所作出、贊同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受到損害；以及他們任何一方均無須就下列各項作出交待：他們當中其他一方或多方之行為、收取、疏忽或過失，或為符合規定而參與任何收取，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財產將予或可能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或屬於本公司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之不足或缺漏，或在執行他們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發生之任何其損失、不幸事故或損毀；惟此彌償不得伸延至可能關乎上述人士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之任何事宜。</p>
<p>第168條</p> <p>在藉成員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前，本公司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不得訂立任何新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進行。</p>	<p>第168條</p> <p>在藉成員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前，本公司不得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不得訂立任何新細則。修改組織章程大綱之條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藉特別決議案進行。</p>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茲通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1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6仙。
3. (A) 重選孔祥兆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李民橋先生為董事；及
(C) 重選李承仕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5.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券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惟不包括:

- (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
- (ii)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債券之條款之認購權或轉換權之行使;
- (iii) 行使當時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而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提呈售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之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買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第(6A)及第(6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增發因根據第(6B)項決議案授出之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力而回購之股份之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通過該決議案後倘有任何或全部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之股份，則該有關總數將予以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動議：

- (a) 批准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上述內容生效。」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曉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數據傳輸方式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5.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為確定享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第3項決議案內所述之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詳細履歷載於連同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附錄一內。
7. 就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8. 就通告第(6A)及(6C)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擬徵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9.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本公司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
 - (a) 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或體溫超過攝氏37.0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b) 規定於大會期間須帶上外科口罩,未有帶上外科口罩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大會場地;
 - (c) 將會提供搓手液;
 - (d) 不會備有茶點;及
 - (e) 其他適用的安全措施。